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二、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男性需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

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各相關科系以上畢業，領有教育部或各直

轄市、縣市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尤佳。

三、甄選任教、節數及名額：

(一) 語文領域-英語類，每週授課節數8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桌球類，每週授課節數4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與審查

(一)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

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招考 |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 |  |
| 第二次招考 |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請自行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 |
| 第三次招考 |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止 |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請自行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電話：05-3420104)。

(三) 報名方式：採親自送達或委託他人送達，委託書詳附件一。

(四)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 報名程序：

1.繳交報名表，詳如附件二（請詳填各欄，浮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

張），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於更改處加蓋私章。

2.繳交切結書及同意書，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3.繳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存校)。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5)個人資料影本：含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

專長之文件影本，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五、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第二次招考：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第三次招考：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六、甄選方式：

採個人資料之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

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補充規定：

(一)甄選總成績若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或列冊候用。

(二)正取人員於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

局帳封面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

受教評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錄取後三週內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肺部Ｘ

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

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前至本

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106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向本校人事洽

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八)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依縣府核定公文為依據。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

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公布。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106-□□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語文領域-英語類，每週授課節數8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桌球，每週授課節數4節。**（每人僅限報名一項） | | | | | | | |
| **資格文件**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認證單位 證書字號: 專長別: | | | | | | | |
| **資格文件** | | 領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認證單位 證書字號: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 | | | | | |
| □委託書 | | | □切結書 | | | | □二吋照片一張 | |
| □國民身分證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教學支援工作證 | | | | □國小教師證書 |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

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6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